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硝甲西洋、消西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4款所列管之第三、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先利用社群軟體「Twitter」以暱稱「新北裝備商」張貼內容為「WeChat：ds00000000」、「NEW新口味新裝上市」、「#桃園#中壢#音樂#音樂課#開趴#汽車旅館#音樂桌」等意暗指販賣毒品之廣告訊息以攬客。適為警執行網路巡邏發覺，遂喬裝購毒者與之聯繫，甲○○遂再提供通訊軟體「微信」ID：「ds00000000」、暱稱「和運租車沒回請來電」之帳號以交易毒品，雙方約定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晚間11時30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旁停車場，以新臺幣1萬元交易含上開第三、四級毒品硝甲西洋、消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嗣甲○○依約前往，並於交易時為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甲○○欲販售予員警之毒品咖啡包50包，及附帶搜索扣得甲○○隨身包包內毒品咖啡包45包（合計95包，如附表編號3）、愷他命1包（如附表編號2）及手機1支（如附

01 表編號1)。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7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08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09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0 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11 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5 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29至130頁；本院訴字卷第207、234
16 頁），並有被告與警員間之對話記錄截圖及現場查獲情形
17 （見偵字卷第85至101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字卷第63至64
18 頁）在卷可佐。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囑託內政
1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檢出含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20 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此有附表編號3「備
21 註」欄內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5 (一)論罪：

2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增定第9條第3項規
27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28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並於同年7月1
29 5日施行。該新增規定，將混合毒品行為依最高級別毒品之
30 法定刑加重處罰，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
31 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

01 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
02 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3 21號、第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立法者將犯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予
05 以結合成另一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罪類型
06 區別，並予以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

07 2、被告欲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
08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係混合二種以上不同級別之毒
09 品，依上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
10 應依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12 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3 未遂罪。至被告因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即員警執行附帶搜
14 索扣得被告隨身包包內之毒品咖啡包45包部分）之行為，與
15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間，有法規競合關係，不另論罪。

16 3、又參照上開立法意旨，被告所為應依本案最高級別毒品即第
17 三級毒品所定之法定刑論處，不另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
19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公訴意旨對此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20 (二)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已著手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依
22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有前述2種減輕事
25 由，爰依法遞減之。

26 3、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本案毒品咖啡
27 包內所摻之毒品成分甚微，未流入市面，被告犯行對於治安
28 與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實害有限，且被告並非毒品職業賣家，
29 本案情節並非重大，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30 （見本院訴字卷第241頁）。然查，本院審酌被告之上開犯
31 行，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風險甚高，嚴重戕害國

01 人身心理健康，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另審酌本案已依刑法第25條第2
03 項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為被告
04 減刑，經減刑後，其所犯之罪已無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
05 重情形存在，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辯
06 護人上開部分之請求，難謂可採。

07 (三)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09 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欲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0 毒品予他人施用，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殊值非
11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不諱，尚有悔意。兼衡被告於警詢
12 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經營火鍋店
13 及公仔店等情。暨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前
14 科素行、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1、扣案之毒品部分：

18 (1)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除被告著手販賣之5
19 0包外，尚包含員警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被告隨身包包內
20 之45包，此部分均係被告欲供販賣之毒品，而被告所為販
21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行為，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
22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上開毒品咖啡包即非屬同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然仍為不受法
24 律保護之違禁物，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與毒品無法完
25 全析離，須整體視同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27 為沒收之諭知。

28 (3)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同屬第三級毒品，被告既供稱係
29 供己施用(見本院訴字卷第232至233頁)，而卷內亦查無與
30 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罪之犯行有關，且純質淨重未逾5公
31 克，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主管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沒
02 入銷燬之，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3 2、扣案之手機部分：

04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告聯繫本案犯
05 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自承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232
06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

08 3、至被告為警當場查獲本案犯行而未遂，並無證據顯示其有獲
09 得報酬，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王俊蓉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5 法官 林莆晉

16 法官 謝長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韋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附表

15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備 註
1	IPHONE手機	1支	無門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愷他命	1包	1、外觀為白色透明結晶。 2、毛重1.06公克、淨重0.883公克、使用量為0.045公克、剩餘0.838公克。 3、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全圖譜掃描之定性檢驗結果含愷他命成分，純度81%，純質淨重0.715公克。 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3日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見偵字卷第159頁)。
3	毒品咖啡包	95包	1、外觀為黑/白色包裝，驗前總毛重557.13公克(包裝重約109.7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47.39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33號檢驗，內含褐白色粉末(淨重5.12公克、取1.62公克鑑定用罄，餘3.5公克)，檢

(續上頁)

01

			<p>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西洋成分。</p> <p>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3日刑鑑字第1108044546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65頁）。</p>
--	--	--	---